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申万宏源”)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24 号文核准,公司向长城影视集团文化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9.04 万股,发行价格为 5.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8.14 元。扣除承销保荐、股份登记、验资、法律顾问等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29,998.14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2403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公司和申万宏源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开户行、申万宏源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该制度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该专户已经注销。

三、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3,529,998.1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11 号）认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长城动漫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
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17年4月28日

吴芬



2017年4月28日

申克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投入不单独核算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并降低公司融资成本。